

证券代码：300787
债券代码：123193

证券简称：海能实业
债券简称：海能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3,433,020 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8 人，代表股份 160,145,6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9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58,211,6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.4770%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1,933,9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7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4,278,4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3%；反对 6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7%；弃权 185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4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843%；反对 6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34%；弃权 185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21,7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5%；反对 645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1%；弃权 17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4,5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432%；反对 645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98%；弃权 17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25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79%；反对 64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1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8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320%；反对 645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875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29,4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3%；反对 641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6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62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232%；反对 641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63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14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13%；反对 6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7%；弃权 185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47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843%；反对 644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734%；弃权 185,7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2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321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52%；反对 646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35%；弃权 17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53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292%；反对 646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38%；弃权 178,2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7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9,270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36%；反对 700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74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03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5466%；反对 700,5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729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5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46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446%；反对 657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749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46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446%；反对 657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749%；弃权 174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805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44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36%；反对 65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91%；弃权 176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448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5936%；反对 653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91%；弃权 176,58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884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72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慧丽、王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